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霈晟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弘穎

原告 張茜羽

張敬婕

張弘歷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姿淨律師

潘宣頤律師

周孟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嵩盛營造有限公司、嘉造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6萬7,383元（計算式：17,465,190元＋102,193元＝17,567,38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8萬5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